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分審核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作業要點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101.2.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09.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4.23)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學分審核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作業，特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9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學分審核悉依取得教育學程生資格之當學年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大綱為主。

三、在校生教育學程學分審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方式

- (一) 預審：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大三下學期通知學生至校務系統自我檢視學分。
- (二) 複審：由本中心於大四上學期進行複審，經查未繳交學分費者不予決審。
- (三) 決審：由本中心召開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經審議在校師資生畢業資格後，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畢業生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補發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親自或委託申請：於本中心網頁下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繳交實習輔導組承辦人員。

2. 繳交文件：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郵寄申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以掛號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收」，內附貼足限掛郵資之 A4 規格回郵信封，請註明完整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三) 審查及核發程序

1. 初審：由本中心依據申請文件初審。

2. 複審：由本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覆核後，寄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